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债项信用评级	AAA/AA+
发行人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签署日期：2023年 8 月 31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3 号），发行人获批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68.30 亿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8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9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78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 亿元、6.05 亿元和 6.93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关注因素如下：

1、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处置业务单笔规模较大，部分不良资产处置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且分期处置业务出现受让方违约，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延长，部分项目面临一定回收风险；

2、公司流动资产中不良资产包占比在 40%左右，宏观经济底部运行背景下

公司不良资产现金回收周期延长将使其流动性管理压力上升；

3、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且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相关权利。

三、含权条款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当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自第二

个周期起，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7、偿付顺序：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四、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五、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043.19 万元、-62,333.06 万元、171,337.22 万元和-61,693.7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处于扩张阶段，经营活动主要以收购不良资产等现金的流出为主，且由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导致主营业务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

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867.40 万元、-6,155.73 万元、-34,456.80 万元和-101,805.8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两年及一期下降幅度较大。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若发行人不能及时获取外部融资，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到期债务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

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挂牌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二、近年来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置能力不断提高，部分商业银行已在推动筹划资产管理类子公司的建立，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将会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十三、发行人主要业务围绕不良资产处置展开，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率及回收期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上述事宜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

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十六、发行人前董事长康龙已退休。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康龙董事长职务，推举李振宇行使董事长职权，有效期为从决议生效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日。发行人拟于新任董事长选举到任后进行工商变更。该事项未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已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中进行披露。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二、认购人承诺.....	20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1
二、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9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2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媒体质疑事项.....	7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0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80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0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0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13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114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1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15
三、其他重要事项.....	117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0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120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2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光大金瓯/公司/发行人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结算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市	指	温州市
省	指	浙江省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国资	指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	指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瓯	指	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瓯	指	北京金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永续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并出具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期限为 3+N 年期，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

2021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永续次级债的议案》，并出具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 2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结合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13 号文同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金瓯 Y1。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每 3 年为 1 个计息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到期全额兑付。
-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担保情况：**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后续定价周期，每个定价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网下询价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后续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后续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此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即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

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3、**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5、**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6、**本金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2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3、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当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计算利息。

2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2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2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50%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33、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4、税务处理：投资者取得的与本期债券投资相关的收益，应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使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9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13 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该批文项下第一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50%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务，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用途。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1、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低于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剩余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拟偿还金额

1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6,502.00	2020/12/15	2023/12/15	4.05%	不超过 6,502.00 万 元
2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4,130.00	2020/12/15	2023/12/15	4.05%	不超过 14,130.00 万 元
3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8,990.00	2021/1/5	2024/1/5	4.15%	不超过 18,990.00 万 元
4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1,250.00	2021/3/26	2024/3/26	4.15%	不超过 10,378.00 万 元
	合计	50,872.00	-	-	-	5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用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发行人业务量大幅增长，相应的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监管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	增减
流动资产合计	1,728,774.34	1,778,774.34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263.94	59,263.94	-
资产总计	1,788,038.28	1,838,038.28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5,836.80	55,836.8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9,208.16	999,208.16	-
负债合计	1,105,044.96	1,055,044.96	-5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993.31	782,993.31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61.80%	57.40%	-4.40%
流动比率（倍）	16.33	31.86	15.53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 16.33 倍水平上升至 31.86 倍，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获得提升。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二、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成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3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 5.00%。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 金瓯 01 已完成兑付。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投向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龙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5,0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5,0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温州市海事路 17 号 205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8 楼

邮政编码：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职位：李振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电话号码：0571-85222963

传真号码：0571-88196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857KW33

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参与浙江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和有效资质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13 年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

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 号），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根据需要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2015 年 6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温州资产管理公司的复函》（浙政办函[2015]50 号）。2015 年 11 月 11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及出资方组成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亿元）	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0	20.00%	货币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	35.00%	货币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	35.00%	货币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738 号），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人民政府增设一家资产管理公司，同时取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的限制。

2016 年 11 月 7 日，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62 号），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这标志着公司正式成为不良资产管理处置领域的“正规军”。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认缴 11 亿元、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7 亿元以及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 亿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温州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华会验[2018]0015 号和华会验[2018]0021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亿元）	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3.00	43.33%	货币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	11.67%	货币
温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	35.00%	货币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出资 11 亿元、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7 亿元以及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 亿元。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华会验[2020]0023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亿元）	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4.00	48.00%	货币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	7.00%	货币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50	35.00%	货币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国光大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占公司 7%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股权转让受让方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目前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亿元）	比例	出资方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7.50	55.00%	货币
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7.50	35.00%	货币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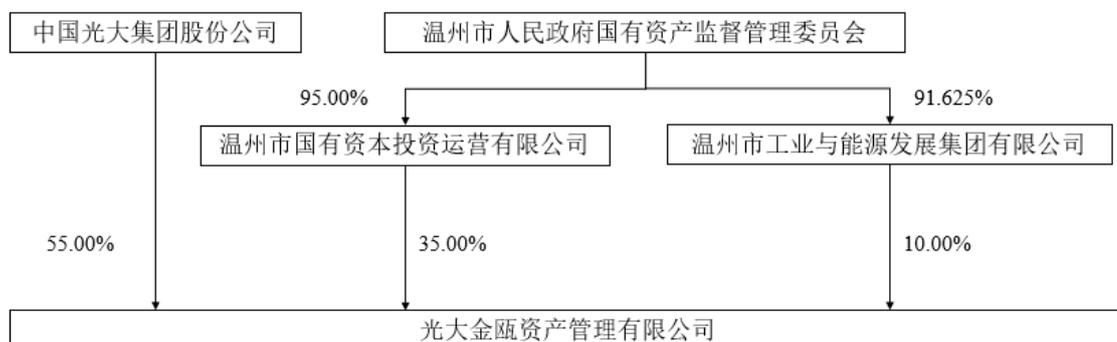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

1、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

2、股东实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00% 的股份，将光大金瓯作为一级子公司进行管理，承诺将对光大金瓯提供资本补充、人力资源、业务联动、信息科技等全方位的支持；温州市政府通过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国资”）和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市工业与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45.00% 的股份。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接领导的独立经营综合性企业集团，前身是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 12 月，光大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截至 2022 年末，光大集团股本 781.35 亿元，其中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63.1644%，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33.431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 3.4041%。

光大集团以金融业为主业，形成了商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等多业并举的格局，其下属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在同行业中都取得了较为突出的业绩。因金融板块门类齐全，光大集团在金融业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非金融业务作为光大集团综合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了环保、水务、垃圾焚烧发电及新能源等多个领域，未来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016 年 10 月，温州市政府与公司签署了政策支持与业务合作协议，重点围绕温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国家级金融综合改革的内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推动温州经济社会和公司各项事业的共同发展。温州市政府在税收优惠、财政扶持、人才引进、经营场所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政策支持，其中财政支持体现为给予公司 0.20 亿元的开办费奖励，分两次拨付，第一笔资金在公司成立后拨付到位，第二笔资金也已在公司剥离温州市域范围内不良资产达 30.00 亿元后进行了拨付。此外，温州市政府承诺将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方式，不断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助力公司达到获得全国运营资质的要求。

总体看，公司股东的实力强，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的金融全牌照与实业端布局

的优势以及股东温州市政府的支持将对公司业务开展起到一定积极作用；公司股东在业务经营领域具有较为专业的资本运作能力，在公司的成立初期对其公司治理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能够提供较为专业的指导。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 号码	出质股 权数额	质权人	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日期	状态
1	-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7 47017273 W	1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3-29	有效

2022 年 3 月 29 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权向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出质，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债务向质权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其综合授信金额为 1 亿元。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共计 2 家。发行人无重要子公司。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初步形成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行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 审议对外借款事宜；
- 12)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3) 审议对外担保事宜。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代表十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可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利。

(2) 董事会职能

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七名，其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推荐 4 名，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推荐 1 名，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通过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内，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检查股东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

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并作为对总经理的考核依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9) 选举或免去董事长；

10) 根据提名或推荐，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11) 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2)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股权投资；

13)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薪酬与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等；

14) 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等；

15) 拟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16) 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

17)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18) 聘任或解聘承担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设定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具体权限；

20)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的有关信息；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1) 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方推荐的董事应予回避，由其他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

上述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

(3) 监事会职能

公司设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推荐 1 名，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推荐 1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通过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6)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公司法》第 152 条规定执行。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推荐，同时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由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各推荐一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满可续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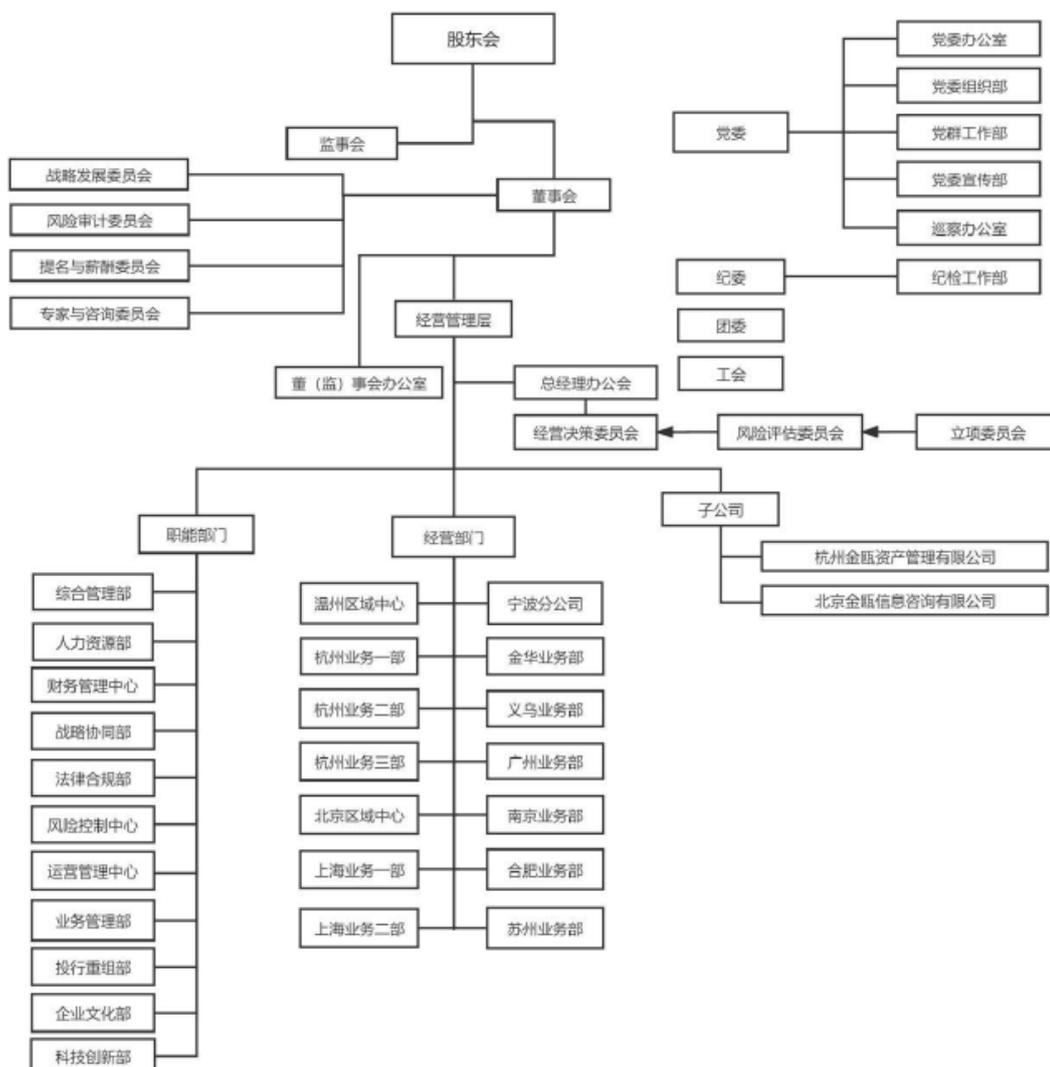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4) 拟订公司内设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方案；
- 6)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并提交董事会要求的业务报告；
- 7)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监（不含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并在董事会授权或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其报酬事项；
- 8)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含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非董事会成员时，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2、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制度体系建设，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分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经营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四类。根据适用公司管理活动的特点、性质及其范围大小等，又分为三个制度层级：第一层级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议事规则等；第二层级为管理规程类制度，是对业务、事项管理流程、规则的综合规定；第三层级为针对具体管理事项、业务活动、具体工作、实施步骤等做出的规定，包括制度、规则、办法、细则等。

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 党委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党委办公室

- 1) 负责协助党委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战略部署、决策决议事项的具体措施；
- 2) 负责协助党委落实“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的实施与督办，确保党委前置研究意见落实；
- 3) 负责协调参加集团党委相关会议，协助传达、部署与落实会议精神；
- 4) 负责党委会议组织、会议材料审核与准备，会议纪要、记录成稿与签署等工作；
- 5) 负责党委日常工作、要事安排与重点工作督办；

- 6) 负责组织落实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各项工作；
- 7) 负责上级来文的收发及传阅、流转工作；负责集团机要文件的接收、流转和保管工作；
- 8)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 9) 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董（监）事会办公室

- 1) 负责收集与整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简称公司“三会”）各类议案提案，做好会议筹备、组织与召开及会议决议督办工作；
- 2) 负责公司“三会”会议纪要、决议的成稿与签署，相关会议资料、签署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 3) 负责配合公司组织实施和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和指示，确保公司“三会”规范运作；
- 4) 负责统筹协调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运作，发挥好各委员会的管理作用；
- 5) 负责处理公司“三会”日常事务，保证“三会”各项职能有效实施；
- 6) 协助董事长、监事长行使职权，办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
- 7) 负责“三会”的外联工作，保持与股东代表、董事及监事的定期沟通，维护各股东方的良好关系；
- 8) 负责制定和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相关制度体系建设；
- 9) 负责起草与推进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公司的授权事项；
- 10)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 11) 公司各股东方、董事、监事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综合管理部

- 1)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部署、会议决策、重要指示的贯彻、执行、督

办；

- 2) 负责起草有关行政制度等文件和集团办公厅要求的有关综合文字材料；
- 3) 负责公司内外部文件的收发及传阅、流转工作（上级来文除外）；
- 4)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值班安排、日常来访接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 5) 负责公司集中招标采购，非科技类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 6) 负责公司外事、保密、扶贫、舆情监控与管理、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安全保卫等工作；
- 7) 负责公司印鉴管理，统筹公司档案管理体系，负责各类文书档案归档管理工作；
- 8) 负责各办公区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等机构的工商登记、信息更新与管理工作；
- 9) 负责对接办公区属地政府、街道和应急、卫健等部门；
- 10)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 11)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

党委组织部

- 1) 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贯彻落实集团和公司党委关于组织、干部工作的文件精神和相关任务，制定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拟定组织人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 协助党委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监督、考核等管理工作；
- 3) 协助党委做好后备干部的考察、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做好挂职干部的选派和管理工作；
- 4) 负责因私出国（境）管理、裸官治理、个人事项报告等干部监督工作；

5) 负责配合公司纪委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工作，受理干部的申诉、来信来访工作；

6) 负责干部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干部档案审查及员工档案的监督管理工作；

7)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接收与转出工作；

8)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9) 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人员配置计划与人力资源成本预算工作；

2) 负责对组织设计及组织优化提供建议，并组织各部门进行部门职责的编写与完善；

3) 负责人员招聘、人事调配、员工晋升、员工入离职等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制定并完善员工综合考核、绩效考核管理体系，以及员工激励与约束政策的组织实施；

5) 负责工资与奖金发放、薪酬税优计划、薪酬总额与管理工作；

6) 负责制定与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各项管理制度；

7) 负责人事档案的审核、转递与管理工作；

8)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9)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党群工作部 / 党委宣传部 / 企业文化部 / 工会（合署办公）

党群工作部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要求，提出公司党建工作任务，

制订具体的实施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2) 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建设。提出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抓好党的组织发展、党员状态管理，党员与党组织评先创优表彰工作等；

3) 负责公司党建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党建预算与年度重点党建任务的编制、党建 KPI 的制定；负责对下级党组织党建 KPI 任务下达、日常督导与考核、评价等工作；

4) 负责公司党建相关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5) 负责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

6) 负责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7) 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青年、妇女等群团工作；

8)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9) 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委宣传部

1) 负责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精神，宣传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及时宣传集团党委各项决策部署、重大举措以及改革发展成就等；

2) 负责公司意识形态工作和干部员工思想政治工作；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评估、交流等工作；

3) 制订公司宣传思想工作计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公司新闻宣传工作；

5) 配合纪检工作部组织推动公司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廉洁从业教育等党风廉政教育；

6)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7) 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企业文化部

1) 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相关工作、企业文化工作，统筹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构建全面企业文化管理体系；

2) 协助落实集团品牌运营规划，统一内部品牌识别系统，加强品牌价值管理；

3) 负责公司培训工作；

4) 公司史料的收集、整理与保管；

5)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6)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工会

1) 完成公司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会员管理与维护工作；

2) 做好各项员工关爱工作及工会相关福利体系建设；

3) 配合财务管理中心协助开展工会财务工作，加强经费的预结算和各项收支计划，收好、管好、用好经费；

4) 组织做好职代会、会员代表大会各项日常工作；

5) 配合完成各类群众性活动的策划、组织、发动工作；

6) 配合工会委员会完成相关工作；

7)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8) 完成集团工会、公司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5) 纪检工作部/巡察办公室（合署办公）

纪检工作部

1) 负责党和国家、监管部门、光大集团党委、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等上级组

织有关纪检工作方针、路线、政策、制度和规定在公司的贯彻落实与执行；

2) 协助公司党委和纪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公司党风廉政建设、政治生态进行研究分析，及时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

3) 研究制定公司纪检监督、案件检查审理、廉政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和推动落实工作；

4) 负责对拟提任各级干部、高管人员出国（境）、评先评优人员等有无违规违纪情况进行廉政审核；健全、管理公司党委管理干部的廉政档案；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对违规违纪责任人提出问责建议；

6) 受理、审议、承办不服党纪处分的复议、复核申诉、申请；监督检查对案件和违规违纪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 组织开展督导廉政警示教育；

8) 负责纪检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兼职纪检干部业务培训、履职考评工作；

9)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10) 完成驻集团纪检监察组、集团、公司党委和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巡察办公室

1) 向公司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及时传达和贯彻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部署；及时落实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和部署；

2) 牵头组织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业务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组织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业务部门认真落实集团党委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

3) 牵头组织、协调组织人事、党群、风控、法规等部门成立巡察小组，在

公司党委一届任期内，对公司党委所属党组织实现巡察工作全覆盖；

4) 制定公司党委年度巡察工作计划，报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光大集团巡视办批准、备案后执行；

5)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按规定及时移交公司纪委核查处置；

6) 组织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和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7) 做好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健全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8) 加强巡察机构自身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及时组织开展专兼职巡察干部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

9)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10) 完成集团党委巡视办、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6) 战略协同部

1) 负责根据中央要求、国家战略、集团重点部署拟定公司贯彻落实的相关工作方案；

2)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优化、推进和管理工作；

3) 负责行业信息收集、同业分析与区域战略研究等相关工作；

4) 负责报送公司经营绩效考核评价材料等工作；

5) 负责集团内协同管理与推进工作；

6) 负责拟订公司重点改革任务事项及推进工作；

7) 负责公司年度总结、战略对标、战略宣导等工作；

8) 负责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拟订与对接工作；

9) 负责公司股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10)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11)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财务管理中心

- 1) 负责公司预决算管理，定期出具财务分析报告，监督公司整体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合理安排资本结构；
- 2) 负责公司及并表子公司、党费、工会账户的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定期复核与汇总业务部门考核数据，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 3) 负责公司行政经费报销，审查报销单据的合规性并进行账务处理；
- 4) 负责公司税务管理，优化税务支出；
- 5) 负责推动财务人员从传统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为企业进行最优决策、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体现经济价值；
- 6) 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制定融资方案、拓展融资渠道，合理控制融资成本；
- 7) 负责公司资金计划与管理，统筹安排资金并实现财富保值增值；
- 8) 负责制定及落实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
- 9) 负责与集团财管部对接，按照公司及集团财管部要求报送数据、提供资料；负责公司会计凭证、融资决策文件等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
- 10)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 11)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法律合规部

- 1) 牵头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对制度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定期牵头组织公司制度重检，制定制度汇编；制定完善公司各项合规管理制度；
- 2) 负责跟踪和更新公司经营所需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并对监管政策进行解读和分析；
- 3) 负责公司的合规性检查工作；负责推进落实公司对内设机构的授权事项；
- 4) 负责对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认定，牵头违规问责；
- 5) 负责落实集团内控合规部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牵头落实公司风险

矩阵重检、管理及内控评估工作；

6) 负责制定审计相关制度及工作标准；

7) 负责配合集团和外部机构的审计检查、审计数据报送、督促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落实集团审计部、审计中心的相关要求；

8) 按照公司要求，负责完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9) 负责处理公司日常经营（非业务类）的法律事务、诉讼事项及日常法律咨询解答；

10) 负责开展公司普法宣传工作及合规培训；

11) 负责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评估、会计、拍卖等机构的入库审核、选聘、维护和评价；

12) 负责监管机构的对接、沟通工作，配合监管机构的检查，按照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和数据；

13)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14)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科技创新部

1) 围绕集团、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统一管理公司信息科技工作，制订信息科技发展战略；

2) 负责科技项目规划、年度科技预算和工作任务编制等工作；

3) 负责公司信息安全架构设计，健全管控机制，落实安全运营保障工作，为公司保密、舆情等风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4) 负责推动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科技赋能所需的科技创新工作；

5) 负责公司各类应用系统的建设及管理；

6) 负责公司科技类固定资产采购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弱电、机电等科技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管理；

7) 负责建立科技管理制度，规范科技工作流程，明确科技岗位职责，负责科技部团队建设及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8) 负责科技相关的培训工作；

9) 负责公司网站、公众号等公共信息渠道的管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11) 公司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0) 风险控制中心

1) 依据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等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制定、修改公司年度风险偏好并跟踪执行情况；

3) 结合监管、集团和公司要求，制定、完善公司各项风险管理制度；

4) 落实集团风险管理要求，对接集团风险监测条线、重大风险事项处置条线、重要客户管理条线、政府融资平台管理条线等；

5) 负责董事会风险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6) 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日常管理职责；

7) 制定和优化公司资产质量管理、风险防范、风险监控和风险处置流程等机制与实施细则；

8) 实施风险管理相关常规及专项检查工作；

9) 负责对公司业务风险实施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送资本计量、风险指标相关数据；

10) 负责具体项目的法律审核、公司业务相关的各类法律性文件审核工作；

11) 负责估值标准或操作指引制定、项目估值审核工作等评估估值相关工作；

12) 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各项工作，组织召开经营决策会议并负

责对出具的决议进行解释；

13) 负责公司风险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各项工作，组织召开风险评估会议并负责对出具的决议进行解释；

14)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15)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1) 运营管理中心

1)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业务投后管理体系，制定业务投后管理、数据管理、项目公司管理及业务档案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监督制度执行；

2) 负责业务项目投时、投中、投后全流程监督管理，包括监督竞价流程、审核批复条件落实情况，做好资产持有期管理工作；

3) 负责业务项目投后监督、检查、报告、管理评价等工作，定期审核投后报告，参与现场检查，发现项目风险并 做好风险预警、风险提示、风险督导工作，监控风险化解的推动情况，防范和控制业务项目投后环节风险；

4) 对涉及投后监管内容的项目投后监管方案进行审查，并监督方案执行情况；

5) 负责业务项目数据（线下和线上）的统计、分析和报送等工作；

6) 负责业务档案的整理、审核、保管、出入库等工作；

7) 负责项目公司统筹管理工作，包括审核管理流程，做好项目公司印章/财务管控设备的保管等；

8) 负责交易平台账号的日常管理、使用及维护工作；

9) 负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监督工作，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并进行监督整改；

10) 负责牵头梳理、优化公司业务审批流程；

11)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12)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业务管理部

1) 负责不良资产行业的研究及政策研判；

2) 负责收购处置条线业务的任务分解和指标下达，同时做好考核统计分析工作并监督业务阶段性进展情况；

3) 负责归纳提炼和探索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模式，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相应的操作指引及产品标准；

4) 负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模式的培训及宣讲工作；

5) 负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立项管理工作，跟踪收购项目的落地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

6) 负责公司存量资产的营销工作，跟踪处置项目的落地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

7) 负责推动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审批落地；

8) 负责协助业务部门维护上下游客户（银行、AMC 等机构）并组建投资客户资源库；

9) 负责指导业务部门制定、推动、检查收购处置业务条线的风险化解方案及落地实施；

10) 负责制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考核相关的实施细则；

11)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12)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投行重组部

1) 负责统计、监测、分析公司投行重组类业务经营管理情况、资源使用情况等；

2) 负责投行重组类业务相关的经济金融政策、监管政策、市场和行业动态

的跟踪和研究；

3) 负责制定公司投行重组类业务制度，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和产品标准；

4) 负责研究投行重组类业务模式，推动创新产品的研发、实施和推广，适时制定创新产品标准；

5) 负责组织投行重组类业务培训，总结、推广内外部经典案例、成功经验等；

6) 负责投行重组类业务立项工作，指导、协助业务部门完善投行重组类项目的交易结构、方案设计、风控措施设置等，牵头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7) 负责协助业务部门对接和维护公司投行重组类业务客户（产业投资人、重整投资人、行业上下游客户、券商投行等），做好与集团成员单位之间投行重组类业务交流，推动协同项目实施；

8) 负责指导业务部门制定、推动、检查投行重组条线的风险化解方案及落地实施；

9) 负责制定投重业务考核相关的实施细则；

10) 负责落实涉及本部门工作的员工入离职工作交接事项；

11) 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建立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制度体系建设，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目前，公司的制度体系分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经营管理制度体系、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四类。根据适用公司管理活动的特点、性质及其范围大小等，又分为三个制度层级：第一层级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议事规则等；第二层级为管理规程类制度，是对业务、事项管理流程、规则的综合规定；第三层级为针对具体管理事项、业务活动、具体工作、实施步骤等做出的规定，包括制度、规则、办法、细则等。

2、内部管理制度运营情况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初步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发行人现阶段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内控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形成更完善的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内控机制。

3、内部控制制度

①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明确了会计核算基本要求及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同时明确了公司的会计工作，必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财务部统一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财务部必须经常向总经理请示汇报会计工作的情况、问题和建议。总经理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把会计工作列入全公司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经常或定期对会计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保证其能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

②预算管理制度

为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合理分配资源，促进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是对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和通过各种方式实际控制的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办法对全面预算的工作机构和职责、全面预算的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方法、全面预算的管理控制、监督与考核进行了明确，

③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资金管理遵循“预算管理、分级授权、程序规范”的原则，资金经营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办法对投资、融资、理财、日常经营等事项中与资金筹集与运用相关的活动做了详细规定。

④三会制度

为规范公司业务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项目立项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评估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三会制度”及《业务审批流程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由项目立

项委员会立项通过后，交由风险评估委员会审核并召开会议评审，风险评估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上报经营决策委员会审批；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对经营决策委员会相关授权决议的具体决策权限，对属于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但超出经营决策委员会上述权限的事项，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建议方案后，提交公司党委进行前置研究，再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的业务流程。

⑤ 风险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对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及损失事件收集进行了明确；同时，也对外包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及应急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管理指标体系、监测与控制、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应急预案、分析和报告等做出了全面详尽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审计操作规程》，规范了审计工作程序，发现存在的问题，揭示潜在的风险，为公司改进管理提出决策建议，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⑥ 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构建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管理体系，同时在经营管理方面也独立于控股股东、机构及个人，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规章、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设立的独立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 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

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是独立的，公司现在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3、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独立核算，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振宇	董事、总经理	2019.12-至今
徐武敦	董事	2015.12-至今
梁毅	董事	2015.12-至今
惠春红	董事	2018.8-至今
南琪	董事	2018.8-至今
柯泽鸿	职工董事	2019.2-至今
彭立华	监事会主席	2020.07-至今
郁江宁	监事	2020.1-至今
苏军力	职工监事	2020.3 至今
王文胜	副总经理	2019.02 至今
胡桢亮	副总经理	2017.7-至今
魏志良	副总经理	2019.02-至今
方晖	副总经理	2022.07-至今
朱军	总监	2020.05-至今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注：发行人前董事长康龙已退休。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免去康龙董事长职务，推举李振宇行使董事长职权，有效期为从决议生效日起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日。发行人拟于新任董事长选举到任后进行工商变更。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李振宇，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籍贯江苏南京，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起，行使董事长职权。

徐武敦，男，汉族，1965 年出生，籍贯浙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温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梁毅，男，汉族，1966 年 11 月出生，籍贯广东，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律师。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兼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惠春红，女，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籍贯陕西，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15 年 1 月起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南琪，男，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籍贯浙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2012 年 7 月起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柯泽鸿（职工董事），男，汉族，1990 年 6 月出生，籍贯浙江洞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部职员。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高级经理。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彭立华（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籍贯浙江瑞安，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郁江宁（监事），男，汉族，1975 年 9 月出生，籍贯江苏新沂，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中心副主任。

苏军力（职工监事），男，汉族，1976 年 12 月出生，籍贯河北石家庄，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协同部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李振宇，简历同上。

王文胜，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籍贯辽宁黑山，中共党员，大学本

科学历。1991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风险总监。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经理级）。

胡桢亮，男，1975 年 10 月出生，籍贯浙江文成，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市政府办公室涉外处处长、交通处处长和金融处处长。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魏志良，男，汉族，1973 年 2 月出生，籍贯江苏丹阳，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区域中心总经理，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方晖，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籍贯浙江瑞安，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6 月参加工作，曾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长级），市府办党组成员。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朱军，男，汉族，1964 年 11 月出生，籍贯河北保定，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光大浙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监兼党委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类型为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投资理财业务及顾问咨询服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系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根据银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62 号），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行人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一）所在行业情况

公司为浙江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属于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中的地方资产管理范畴，公司主营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受浙江省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

1、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分析

宏观经济持续低位运行，整体不良资产化解需求增加，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发展空间大。

AMC 即资产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特指专业承接、处置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其业务还可以由此延伸到投资、资产管理、信托、租赁、银行、投行等全金融覆盖。联合资信将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机构均视为不良资产管理公司范畴。

根据不良资产的流向，可以将不良资产管理的产业链大体分为上游不良资产来源、中游接收处置以及下游投资三个环节，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在产业链中发挥不良资产接收和处置的作用，是产业链中最主要的参与者。

不良资产的上游来源主要包括银行、非银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企业）以及财政不良资产。银行不良资产主要是不良贷款，随着近年国内宏观经济低位运行和结构调整的深化，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攀升，风险化解需求增加。根据银保监会公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2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3.8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1,699.00 亿元，增速为 4.7%。不良贷款率 1.71%，同比下降 0.09 个百分点。非银金融机构主要包括信托、金融租赁、证券等机构，近年非银金融机构类信贷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为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主要是企业形成的各类坏账，如企业被拖欠的各种贷款、工程款等，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总体规模庞大，但分布非常分散，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是不良资产的主要来源，企业的不良资产质量一般低于金融机构，其不良资产的处置以债务重组为主；近年来非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攀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逐步沉淀形成的坏账对资产及债务重组的需求日益高涨。

中游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在接收不良资产后进行处置并从中获取收益，不良资产本身的不良属性意味着更大的固有风险和更高的经营专业性要求，不良资产供给的逆周期性和不良资产处置的顺周期性叠加，意味着 AMC 业务模式的一般

逻辑是在经济下行时期布局资产、经济上升时期处置资产，这决定了其业务周期很长、盈利体现很慢，因此不良资产经营处置的专业能力是衡量 AMC 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准。同时 AMC 企业自身对经济周期的把控和应对显得更加重要，预期之外的经济周期单边延长或变化会加大其经营风险并带来较大资金压力。

下游投资者是不良资产的最终购买方，主要包括各类投资机构、工商企业及个人等；下游投资者通过购买、协议受让、参加法院拍卖等获得不良资产，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对债权、股权及实物资产进行最终消化处置并实现投资回报。

（1）不良资产管理市场格局进一步多元化，市场竞争加剧，地方 AMC 以国有背景为主。

目前，我国不良资产管理市场进入“5+2+银行系 AIC+外资系+N”的市场格局，即华融、长城、东方、信达、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获批，2020 年 6 月更为现名）五大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每省原则上不超过 2 家经银保监会批复的可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地方 AMC”），银行设立的主要开展债转股业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下简称“AIC”），外资投资控股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众多未获得银保监会批复的内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非持牌 AMC”）。以下主要讨论地方 AMC。

《中国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行业白皮书（2021）》显示：截至 2021 年末，经银保监会公布名单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已达 59 家，受调研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资产规模合计超过 8000 亿元。

经银保监会公布名单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覆盖全国三十二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五个计划单列市。根据各地机构数量可分为三类，一是青岛、宁波、厦门、深圳和大连这 5 个计划单列市所在省份，即山东省、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和辽宁省，各有三家，共计 15 家，占全部 59 家机构的 25%；二是湖南省、江苏省、江西省、湖北省、海南省、四川省、山西省、河南省、安徽省、甘肃省、黑龙江省、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宁夏、内蒙古和广西 1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各 2 家，共计 36 家，占全部 59 家机构的 61%；三是河北省、贵州省、青海省、吉林省、陕西省、云南省、新疆和西藏 8 个省、自治区各 1 家，共计 8 家，

占全部 59 家机构的 14%。

从企业性质来看，国有控股地方 AMC 机构数量为 45 家，民营地方 AMC 机构数量为 13 家，外资控股地方 AMC 机构数量 1 家。

（2）2019 年以来，行业监管趋严，重点转向防范行业风险和市场纠偏，引导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和主业，有利于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2012 年财政部和原银监会联合印发的 6 号文件是我国第一次提出各省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授权或设立一家地方 AMC 开展本省市区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规范性文件，明确提出地方 AMC 作业范围仅限于省内且只能以债务重组方式开展业务；2013 年的 45 号文进一步明确了地方 AMC 的设立条件，如注册资本最低为 10 亿元；2016 年的 1738 号文允许各省可以增设一家地方 AMC，并且在债务重组之外允许以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同时放开对外受让主体的地域限制；2019 年的 153 号文要求地方 AMC 回归本源、合规稳健经营，专注主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市场化的方式、法治化的原则和专业化的手段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也是监管文件第一次提出地方 AMC 要走不良资产专营化发展之路。

在国家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的政策指引下，地方 AMC 机构在进入 2021 年之初便迎来了第一份监管文件《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参与试点的机构、不良贷款类型，并对不良贷款转让的原则、风险控制、清收要求、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要求。

2021 年 5 月，为化解信托业不良资产风险，推动信托业转型发展，银保监会下发《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支持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

2021 年 7 月，《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业内征求意见。《办法》共五章 45 条，一是明晰了各地区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上限；二是界定了地方 AMC 的业务范围，将问题企业阶段性股权投资、破产管理等业务纳入了主营范围；三是对参与金融机构不良资

产收购和处置业务的资质条件进行了规范，并对地方 AMC 的展业范围和年度新增主营业务、年度新增金融不良业务投资额占比设置下限；四是对地方 AMC 的融资渠道、融资比例进行了限制；五是明确了取消地方 AMC 参与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资质的情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条例》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规则和上位法依据，统一监管标准，构建权责清晰、执法有力的地方金融监管框架，确保中央对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各项部署得到落实。《条例》共五章四十条，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将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

当前，地方 AMC 缺乏统一的监管制度和经营规则，再加上部分地区针对地方 AMC 机构出台了尺度不一的地方监管政策，易导致监管套利等问题，对地方 AMC 的运作形成一定挑战。未来，随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政策的落地，以及各省市地方监管细则的逐步推出，地方 AMC 将迎来统一监管、规范发展时代。

（3）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但需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加强自身专业能力；部分地方 AMC 主业不突出，投资类业务爆发信用风险，加大其业务结构转型压力。

2020 年以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下，不良资产领域的业务发展机会显著增加。2021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正式批准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业务试点，且地方 AMC 批量受让个人不良贷款不受区域限制，这进一步拓展了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但行业在个人不良贷款的转让定价、处置催收、个人信息保护等全新领域仍需逐步探索发展。

2021 年，我国经济保持恢复发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这一年里，我国经济形势总体保持平稳向好，居民消费有序增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

在国家进一步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的政策引导下，贷款规模持续增长，不良贷款率较 2020 年末有所降低。然而，在“三期”叠加、三重压力、疫情反复的影响下，过去积聚的信用风险、现金流压力仍未化解，加之国内市场需求呈现结构性失衡状态，使得非金融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形成大量不良资产。

就不良资产行业分布而言，2021 年，我国不良资产产生较多的行业主要集中于产能过剩的传统行业及受疫情直接影响最为严重的行业，从具体分布来看，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租赁与商业服务业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采矿业及房地产行业虽不良资产余额较少，但不良率水平较高。

但在经济周期下行期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大，资产包价值可能进一步下行、处置难度加大，对不良资产管理公司的估值定价和存量资产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加之市场主体扩容加剧行业竞争和行业监管逐步规范，需要不良资产管理公司不断加强自身专业能力。

相比传统金融机构而言，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始终是地方 AMC 的行业瓶颈，较高的融资成本和不良资产处置回收的不确定性叠加，导致地方 AMC 倾向于交易频率较高的短期经营行为，如收益回报较高的固定收益类业务等；加之若股东对地方 AMC 企业设定较高的盈利目标和分红要求，将进一步促使企业选择投资业务、类信贷业务等短平快的非主业业务，从而弱化地方 AMC 化解区域风险的属性。在前期的发展中，部分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形成了以投资业务、类信贷业务等为主的业务特点，不良资产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在当前地方 AMC 行业逐步回归主业的背景下，部分地方 AMC 企业的投资业务仍占比较高，且部分投资资产在经济下行期间爆发了一定的信用风险事件，从而加大相关企业业务结构转型的压力。

2、区域经济分析

2022 年，浙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打好疫情防控、稳进提质组合拳，经受住了超预期的冲击

和挑战。全年经济运行总体保持恢复态势，新动能持续成长，市场价格平稳，民生保障有力，高质量发展特征进一步显现，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扎实开局。

根据《2022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浙江省生产总值为 77,71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分产业看，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325.00 亿元、33,205.00 亿元和 42,185.00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3.2%、3.4%和 2.8%，三次产业结构为 3.0:42.7:54.3。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18,496.00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7617 美元），比上年增长 2.2%。

民营经济是浙江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近年来全省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等民营经济创造增加值占全省 GDP 的比重在 60%以上。浙江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实施“10+1”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计划，积极推进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和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特征的“三新”经济，经济新动能加快成长。

浙江省财政实力位居全国前列，财政自给率较高。2022 年，浙江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039.00 亿元，总量居全国第三位。浙江省金融体系发展良好，2022 年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省内企业支持力度，截至 2022 年末，全省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9,6340.0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9%，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增长 15.5%。全省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89,808.00 亿元，增长 14.5%，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4.7%。

（二）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一级子公司，是光大集团重点战略业务单元之一，资本实力与经营实力较强，自“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要求以来，公司切实承担起地方金融“稳定器”的职能，“为金融机构解难”“为地方政府解围”和“为地方企业解困”，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未来，公司整体目标为将以不良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为基础，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以及渠道优势，通过业务协同对接金融与实体，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业务和解决方案，打通境内外资本运营通道，成为国内一流特殊资产管理公司。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实体经济融资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呈现下降趋势，但不良贷款规模有小幅上升，不良资产行业发展前景仍较为广阔，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专业能力，突出主业的同时加大业务结构转型。

业务版块中的收购处置业务条线，即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收购出让方的不良资产，并对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进而回收现金，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业务。收购端除常规与省内银行机构及 AMC 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省内不良资产包拟转让情况，及早从源头获取信息，争取早尽调、早投放，提升竞价准确性，有效增加公司不良资产经营规模以外，下一步公司将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和非银不良资产，广泛开拓不良资产合作渠道，扩充资产来源，同时紧盯市场变化，加强对不良资产行业、市场、业务模式等的研究，提高研判能力和预判分析能力，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作出应对策略，主动适应和抓住市场机遇，推动不良资产主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处置端则是进一步拓宽处置模式，对于提升价值较小、质量较差的资产，通过拍卖、招投标等方式打包出售，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处置、最小化处置成本；对于有较大价值提升空间的不良资产，通过帮助债务人进行财务重组、资产重组、完善公司治理等方法，为其提供一系列综合服务，从而提升资产的长期价值，并且从中主动挖掘债转股或追加投资的机会，最终寻找合适的时机，实现较高的处置价值。

与此同时，2021 年作为个贷不良资产市场的“开元年”，个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市场明显升温，多家地方 AMC 已投身于个贷不良资产批量化解业务中，地方 AMC 业务类型更加丰富，接下来我司也将积极参与到其中。

2022 年，一方面在楼市遇冷叠加疫情的影响下，家具、餐饮、旅游、衣品等领域消费需求不振态势持续，相关行业不良风险持续累积；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引致出口动能衰减，导致相关企业盈利能力降低。2022 年不良率、不良额的上升，导致展业机会有所增加，利好地方 AMC 行业不良资产收购；但同时，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将拉长、债务重组及不良资产转让将更加困难、投资人将更加谨慎理性。总体看来，2022 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挑战大于机遇。

为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

能力；

第二，持续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发展，增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能力，以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核心，积极延伸资产管理范围，拓展优质资产管理的类型和规模；

第三，公司将全面建设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树立全面化、专业化、动态化、主动化风险管理理念，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第四，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同时做好债务管理及成本优化工作，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渐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流动性以及资产负债管理，降低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围绕不良资产经营持续拓展业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业务开展来看，公司业务团队覆盖浙江省全省范围，并逐步辐射全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光大集团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83 年发起设立，拥有金融全牌照，为涵盖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投资、环保、文旅、医药等实业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注册资本 781.35 亿元，2021 年在《财富》世界 500 强中位居第 194 位。

公司作为光大集团逆周期战略布局的唯一板块，与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信托等成员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客户协同额长效机制，能够吸纳光大集团内企业的风险资产，拓宽业务渠道，提升集团业务产业链价值；资金支持方面，2020 年光大集团向公司实缴增资款 11.00 亿元，公司资本实力不断提升；除业务资源和资本补充外，光大集团能够为公司品牌资源、客户资源、服务创新、资产增值等提供多方面的协同和支持。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一是公司所处浙江省经济总量在全国居前，经济保持平稳发展；二是公司资本实力很强，成立以来业务快速发展，近年来收购处置业务在省内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三是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良好的内

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较丰富的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员工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四是公司股东背景很强，能在业务发展、品牌资源和资本补充等方面为公司提供较强支持；五是公司建设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树立全面化、专业化、动态化、主动化风险管理理念，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六是公司杠杆保持行业适中水平，债务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融资成本较低。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参与浙江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和有效资质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经营概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根据银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62 号），自该通知印发之日起，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发行人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公司主要从事浙江省内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5 个业务部门，分别分布于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广东，业务范围逐步辐射全国。将全资子公司杭州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迁至杭州，逐步形成扩展至全省的不良资产业务体系，充分挖掘业务发展的本地化优势；同时，公司共建立多支投行团队，为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打下良好基础。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总收入、成本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465.13 万元、150,965.36 万元、148,819.09 万元和 49,784.84 万元，营业收入

呈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净利润为 43,709.20 万元、60,493.06 万元、69,340.64 万元和 22,532.10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不良资产收购重组、债转股及协同定增等创新业务构成，公司围绕不良资产经营主业持续经营，并开展股权投资等创新业务。

表：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36,285.23	72.88	115,845.44	77.84	71,662.74	47.47	45,127.26	40.13
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	5,906.77	11.86	29,746.11	19.99	-14,003.91	-9.28	12,984.72	11.55
股权投资业务	4,250.82	8.54	-8,878.19	-5.97	80,045.01	53.02	49,871.17	44.34
投资理财及其他业务	3,342.02	6.71	12,105.74	8.13	13,261.52	8.78	4,481.99	3.99
营业收入合计	49,784.84	100.00	148,819.09	100.00	150,965.36	100.00	112,465.13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465.13 万元、150,965.36 万元、148,819.09 万元和 49,784.84 万元，营业收入呈波动增长态势。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2020 年增加 38,500.23 万元，同比增长了 34.23%，主要原因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2021 年减少 2,146.27 万元，同比降低 1.42%。

从收入构成来看，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27.26 万元、71,662.74 万元、115,845.44 万元和 36,28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13%、47.47%、77.84%和 72.8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84.72 万元、-14,003.91 万元、29,746.11 万元和 5,90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55%、-9.28%、19.99%和 11.86%。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

入分别为 49,871.17 万元、80,045.01 万元、-8,878.19 万元和 4,25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4.34%、53.02%、-5.97%和 8.54%。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该板块业务的退出时间存在部分不确定性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9,118.35	38,965.83	38,184.10	36,54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	4.34	70.84	90.41
税金及附加	196.75	456.03	592.13	287.62
业务及管理费	6,686.90	19,112.78	16,549.88	12,944.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14.01	4,604.57	16,568.29	4,178.15
营业成本	22,289.49	63,143.55	71,965.23	54,046.2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幅度较大。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71,965.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918.97 万元，同比增长了 33.15%，主要系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等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3,143.5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821.68 万元，同比降低了 12.26%。

（五）发行人各业务版块情况

1、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板块

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开展范围仍以浙江省内区域为主，在省内保持较强竞争力。

1.1 业务模式

公司不良资产包处置业务主要是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公开拍得不良资产包，然后自主通过司法处置、和解谈判、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追偿。目前，批量收购与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是公司发展主业。

公司在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时，通常采取打折收购的方式，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省内不良资产包收购，主要采取竞标方式收购资产的，在不高于公司确定的最高限价内确定报价；从省外收购不良资产包主要通过四大

资产管理公司或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通道进行收购，或直接收购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存量资产包。该业务模式严格按照三公即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展开，同时严格遵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良资产处置方式主要以债权司法诉讼处置、与债务人谈判和解、不良资产债权转让等形式为主；公司积极与民营资产管理公司采取商业化合作的方式，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合作方式主要为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就目前公司处置情况来看，不良资产自行处置占比约为 1.02%，公开挂拍转让方式占比约为 94.08%，委托清收方式占比约为 4.90%。

1.2 业务流程

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主要分为收购流程与处置流程两部分。

1.2.1 收购业务流程

公司遵循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国家各职能部门、监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行业规章制度，秉承上级集团风险管控要求，在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方面，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办法》、《运营管理操作指引流程》、《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收购业务流程》、《估值操作手册》等，并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执行不良资产收购业务。

具体流程而言，发行人收购流程的业务流程可以分为准备阶段，尽职调查、估值与决策阶段，交易阶段三个环节，其中准备阶段，尽职调查、估值与决策阶段直接关系到交易阶段的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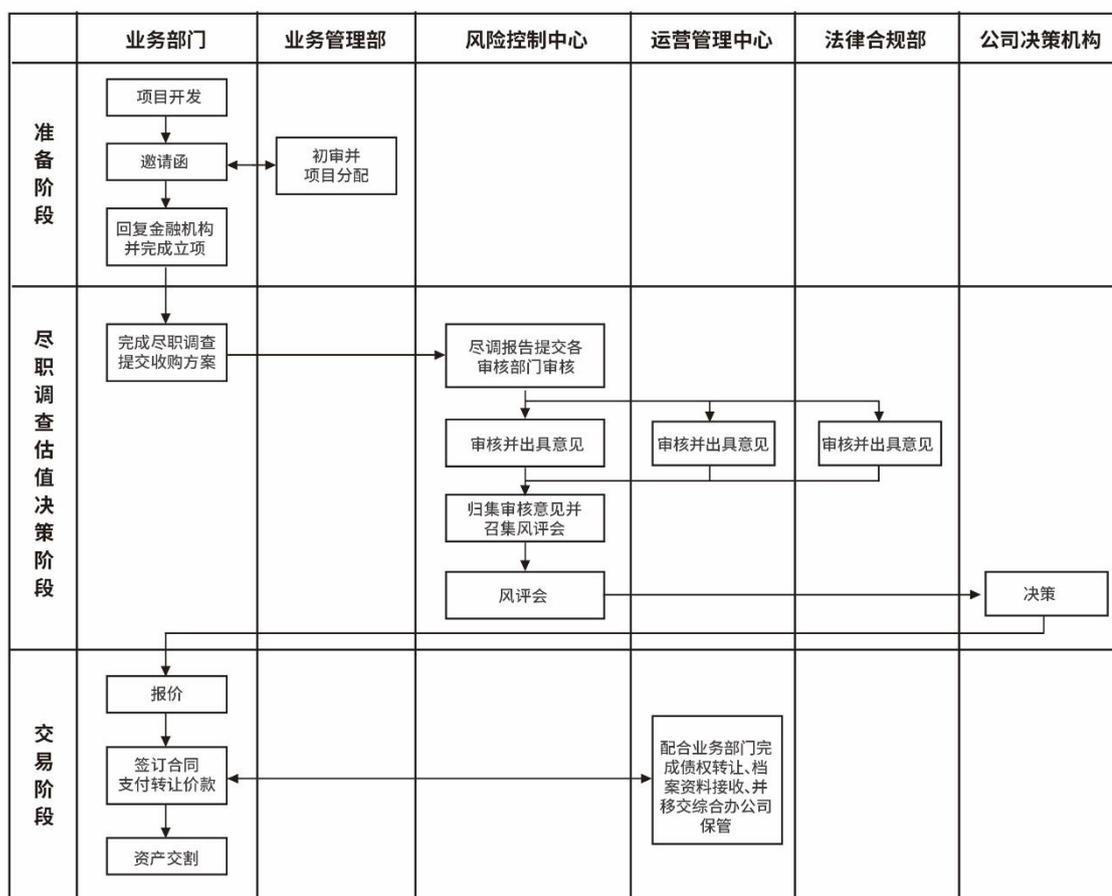
准备阶段包含项目开发、获得邀请函、回复金融机构并完成立项以及业务初审等环节。项目初审中，业务部门负责将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邀请函交由业务管理部初审。业务管理部在了解不良资产各项基本情况的基础之上，初步判断不良金融资产的价值是否合理。项目经初审通过的，即可进入尽职调查、估值与决策阶段。

尽职调查、估值与决策阶段中，项目尽调由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为保证项目尽调的规范性和全面性，发行人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从尽职调查的原则、范围、内容、方式等方面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业务部门根

据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并提交运营管理中心，随后分别由运营管理中心、风险控制中心、法律合规部审核并提出意见。风险控制中心负责归集不同部门审核意见并召集风评会，风评会主要根据资产包中抵押、质押资产预计处置获得的收益估算资产包的价值；业务部门将在估算价值基础上加以合理的利润从而形成资产包报价方案。风评会提交至公司决策机构审议。

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进入交易阶段。由业务部门对外提出报价，竞拍成功后，业务部门将签订合同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运营管理中心将配合业务部门完成债权转让、档案资料接收及保管等工作。

收购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收购业务流程

1.2.2 处置业务流程

在不良资产处置端，公司同样遵循财政部、银保监等国家各职能部门、监管

部门颁布的各项行业规章制度，秉承上级集团风险管控要求，亦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处置工作指引》、《处置业务流程》、《处置公告管理办法》等，并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执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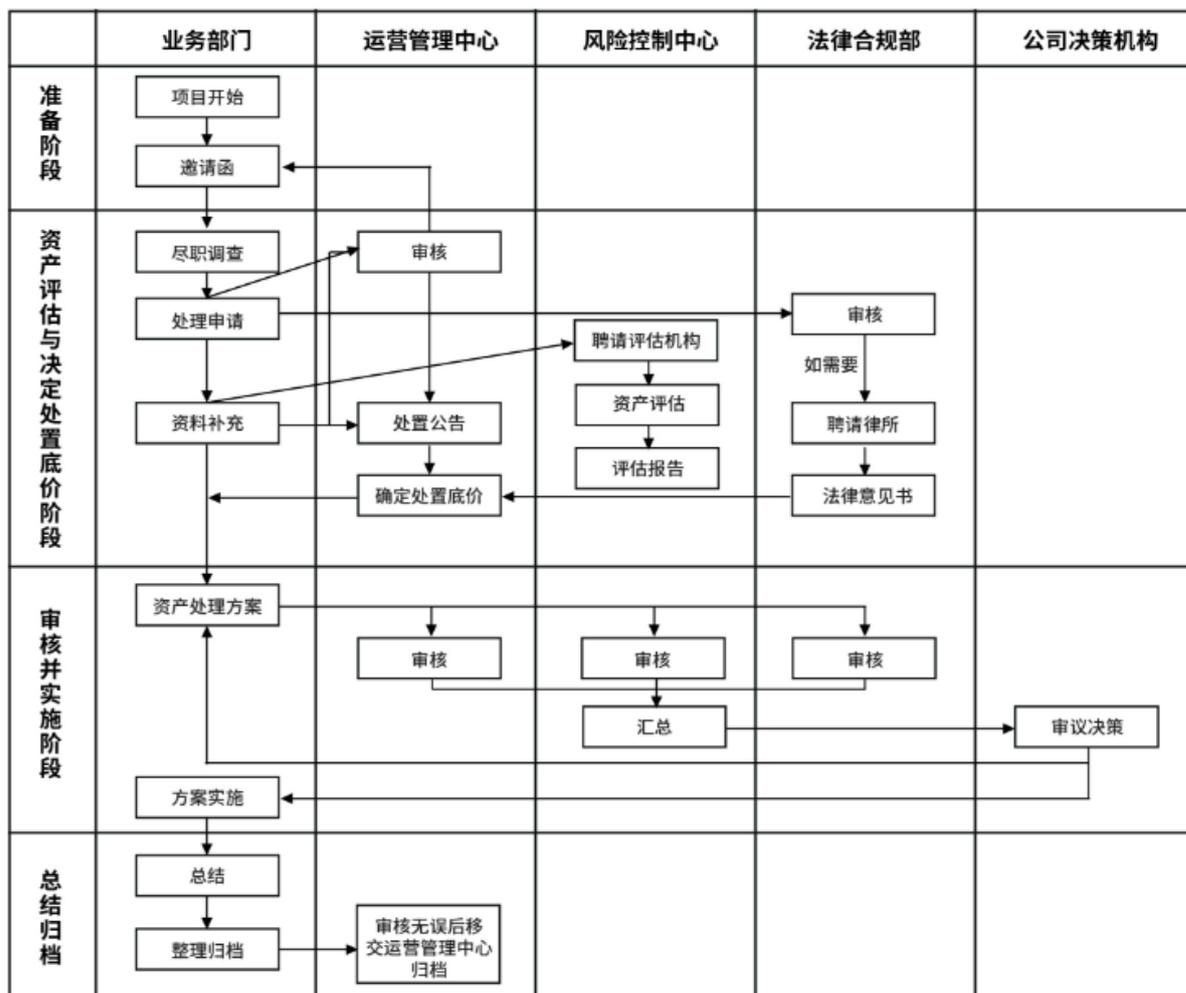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处置业务流程可以分为准备阶段、资产评估与确定处置底价阶段、审核并实施阶段与总结归档阶段四个环节。其中准备阶段，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直接关系到确定处置底价。

准备阶段，由业务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并随后在资产评估与处置底价综合评估阶段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处置申请至风险控制中心，由风险控制中心交由中台各职能部门进行审核。同时，公司聘请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初步判断不良金融资产的处置价格是否合理。运营管理中心审议处置申请，刊登处置公告，待处置公告期限届满后再行报送各职能部门审核处置方案。最后，结合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综合评估资产的处置底价。

进入审核并实施阶段后，业务部门确定资产处置方案，通过运营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风险控制中心的综合审议，并通过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决策后，实施资产处置方案。

资产处置完成后，进入总结归档阶段，运营管理中心再次审核资产处置流程，确认无误后会同业务部门总结并整理、归档相关材料。运营管理中心与业务团队审核无误后将归档材料移交运营管理中心归档。

处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处置业务流程

1.3 业务开展情况

1.3.1 资产包收购方面

2020 年，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共涉及户数 838 户，收购债权本金规模合计 201.06 亿元，投资金额 80.73 亿元，平均折扣率为 40.15%。2020 年，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累计收回现金 91.80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26.00%。

2021 年，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共涉及户数 422 户，收购债权本金规模合计 110.01 亿元，投资金额 55.56 亿元，平均折扣率为 50.50%。2021 年，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累计收回现金 144.14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57.02%。

2022 年，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共涉及户数 483 户，收购债权本金规模合计 122.09 亿元，投资金额 37.46 亿元，平均折扣率为 30.68%。2022 年，公

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累计收回现金 190.74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32.33%。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具体开展详情如下：

表：2020 年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前五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本息合计	转让方	户数	实际投资金额	处置进度
A 资产包	2020/6/19	24.93	某银行	65	7.70	资产包内回款 30414.82 万元。处置分期 16 户，一次性转让 4 户，剩余 45 户未处置，剩余成本 43746.37 万元。
B 资产包	2020/8/24	34.28	某银行	107	7.41	该资产包剩余 7 户债权尚未处置，剩余债权均已处置完毕。
C 资产包	2020/6/2	5.90	某银行	3	4.41	已结清
D 资产包	2020/12/24	20.34	某银行	39	3.76	该资产包剩余 37 户债权未处置，其余债权已处置完毕。
E 资产包	2020/9/30	5.86	某资产管理公司	14	3.38	资产包总计 14 户，其中 11 户已经处置并结清，存量债权 3 户。1 户抵押物处置完毕，2 户抵押物尚未处置，目前均已终本。
总计	-	91.30	-	228	26.66	-

表：2021 年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前五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本息合计	转让方	户数	实际投资金额	处置进度
F 资产包	2021/10/9	9.66	某银行	3	7.70	该资产包剩余 1 户债权尚未处置，剩余债权均已处置，涉及 2 个处置项目尚在分期中。
G 资产包	2021/10/9	29.60	某银行	50	6.65	该资产包剩余 23 户债权尚未处置，剩余债权均已处置，涉及

						1 个处置项目尚在分期中。
H 资产包	2021/9/16	6.39	某银行	7	4.08	该资产包 1 户发回重审一审未开庭，2 户已在执行程序中，2 户已经执行终本，2 户二审结束正申请执行。
I 资产包	2021/3/26	17.20	某资产管理公司	31	4.04	已结清
J 资产包	2021/12/15	8.69	某资产管理公司	32	3.98	该资产包 18 户债权已终结处置。
总计	-	71.54		123	26.44	-

表：2022 年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前五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本息合计	转让方	户数	实际投资金额	处置进度
K 资产包	2022/2/25	5.63	某资产管理公司	1	5.26	该项目未处置。
L 资产包	2022/5/3	5.25	某资产管理公司	39	4.36	项目已处置，处置项目目前正在分期。
M 资产包	2022/6/24	7.67	某资产管理公司	56	4.18	剩余 49 户债权未处置，4 户债权已处置当前正在分期，剩余债权已处置完毕。
N 资产包	2022/11/3	23.38	某资产管理公司	145	3.66	剩余 126 户债权未处置，10 户债权已处置当前正在分期，剩余债权已处置完毕。
O 资产包	2022/12/15	5.95	某资产管理公司	1	3.31	项目已处置，处置项目目前正在分期。
总计	-	47.87	-	242	20.77	-

1.3.2 资产包处置进度

此外，针对收购资产包的处置方面，2020 年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累计收回现金 91.80 亿元，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投资金额 54.61%。2021 年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累计收回现金 144.14 亿元，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投资金额 64.44%。2022 年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累计收回现金 190.74 亿元，累计收

回现金/累计投资金额 73.04%。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处置情况

单位：户、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购户数	838	422	483
收购债权本金规模	201.06	110.01	122.09
投资金额	80.73	55.56	37.46
平均折扣率	40.15%	50.50%	30.68%
累计收购成本	168.11	223.67	261.13
累计收回现金（截止当年累计回现）	91.80	144.14	190.74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投资金额	54.61%	64.44%	73.04%

注：平均折扣率=投资金额/收购债权本金*100

2、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板块

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一级分类下设债务重组业务、资产重整业务、破产重整业务等 3 类：

债务重组业务指对存在短期流动性问题的困境企业，发行人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人，以债务重组方式帮助此类企业化解生存危机的业务，如债务重组等模式。

资产重整业务指对于具有再生预期的困境资产，发行人通过引入资产重整方盘活困境资产，恢复经营能力的业务，如法拍物权等模式。

破产重整业务指对于破产企业，发行人通过引入破产重整方，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整及追加投资等方式帮助破产企业化危为机的方式，如共益债投资等模式。

2020 年度，公司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板块共计开展 6 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122,1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5.63%。其中债务重组业务投资金额为 62,100.00 万元，破产重整业务投资金额为 58,000.00 万元，资产重整业务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业务开展以财务支持为主，无二次不良资产产生。2020 年，公司开展不良债权收购重组项目的涉及地区主要为浙江、江苏、广东、北京等区域。

2021 年度，公司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板块未开展新项目。

2022 年度，公司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板块共计开展 5 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100,688.01 万元，较上年投放具有较大增长。其中债务重组业务投资金额为 18,598.01 万元，破产重整业务投资金额为 44,089.00 万元，资产重组业务投资金额为 38,001.00 万元，业务开展以实质性重组纾困为主，无二次不良资产产生。2022 年，公司开展不良债权收购重组项目标的涉及地区主要为浙江、天津、北京、广州等区域。

表：报告期内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本息合计	户数	实际投资金额	业务进度
2020	资产重组业务	大连某物权项目	2020/12/24	-	-	2,000.00	已结清
	资产重组业务 2020 年小计	-	-	-	-	2,000.00	
	破产重整业务	浙江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2020/12/29	-	-	58,000.00	目前项目货值较为充足，但第三季度项目进入破产程序，楼盘也已竣工处于可交付状态，但由于项目资债尚不清晰，加上按揭贷款办理缓慢，目前房产证未能办理成功，销售环境较差，本季度回款受到影响情况不佳。截止目前，共益债资金已使用完毕。楼盘已于 6 月 24 日竣备，并于 6 月 30 日正式开始交付。目前续建工

							作已进入结算阶段，工程工作主要为对业主交付期间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破产重整业务 2020年 小计	-	-	-	-	58,000.00	
	债务重组业务	收购重组佛山市某公司单户不良债权项目	2020/01/08	12,168.04	-	12,000.00	项目展期中
	债务重组业务	收购重组南京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项目	2020/02/11	-	-	24,600.00	已结清
	债务重组业务	收购泰某企业不良信托债权	2020/04/22	-	-	10,000.00	已结清
	债务重组业务	收购某企业非金不良债权并重组项目	2020/12/10	-	-	15,500.00	项目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工作已完成，后续拟推进竣工备案及土地复核验收工作。后续业务部门主要紧盯包销公司的销售进度及项目竣工备案工作，协调夹层投资方及实控人加快推进退出融资方案。
	债务重组业务 2020年 小计	-	-	12,168.04	-	62,100.00	
2021	资产重组业务	-	-	-	-	-	-
	破产重整业务	-	-	-	-	-	-
	债务重组业务	-	-	-	-	-	-

2022	资产重组业务	某广场问题资产重组项目	2022/12/30	-	1	38,001.00	
	资产重组业务 2022 年小计			-	1	38,001.00	
	破产重整业务	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项目	2022/11/23	-	1	1,800.00	截至报告日已结清
	破产重整业务	关于某企业破产重整的项目	2022/09/01	-	1	12,289.00	
	破产重整业务	某集团破产重整投资项目	2022/04/22	-	1	30,000.00	
	破产重整业务 2022 年小计			-	3	44,089.00	
	债务重组业务	某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项目	2022/04/30	18,598.01	1	18,598.01	已结清
	债务重组业务 2022 年小计			18,598.01	1	18,598.01	

3、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是指基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开展的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及依托集团协同机制开展的定增业务等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目前开展的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包含债转股业务和定增业务。

2020 年，公司新增 2 个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合计投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未新增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及定增项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实施 6 个债转股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215,000.00 万元，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类和能源化工类大型国有企业，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定向增发项目主要围绕光大集团协同联动开展。公司协同定增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2019 年协同认购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核心客户的两项目的定向增发。2022 年，公司未减持定向增发项目股票。

表：报告期内股权投资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个

年度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实际投资金额	业务进度
2020	债转股业务	山西某公司债转优先股项目	2020/08/11	10,000.00	公司运营无重大风险，未结项。
	债转股业务	某电力公司市场化债转股项目	2020/12/10	20,000.00	公司运营无重大风险，未结项。
	债转股业务 2020 年小计	-	-	30,000.00	
2021	定增业务	-	-	-	-
	债转股业务	-	-	-	-
2022	定增业务	-	-	-	-
	债转股业务	-	-	-	-

4、投资理财及其他业务板块

4.1 业务模式

公司投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发行人开展的投资业务仅限于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的理财投资。在理财产品的选择上，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充分比较各渠道产品的优劣，选择银行、证券、信托等渠道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

4.2 业务流程

发行人财务部根据近期资金需求，对闲置资金提出理财建议，经公司资金委员会核准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4.3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投资理财规模 49,964.25 万元。

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理财情况表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金融机构	购买金额	期限
产品 1	光大证券	33,400.46	无固定期限
产品 2	光大证券	10,006.34	封闭期 1 个月+7 天
产品 3	浙商银行	2,000.00	无固定期限
产品 4	光大证券	4,557.45	无固定期限
合计	-	49,964.25	-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投资业务方面将主要开展固定收益类财务投资和股权类投资；前者包括但不限于认购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不良资产投资、认购基金份额的不良资产投资，后者主要是参与基于并购重组目的定向增发的投资。整体看，公司的投资业务尚未进行全面开展，未来发展前景有待进一步观察。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质变更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数据来自已披露的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388569_A01 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388569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388569_A03 号)。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3)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2 家，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1 家。

表：2020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
1	北京金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光大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振宇	100.00

2、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2023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6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52,708.61	416,212.66	280,855.10	349,402.3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377.57	1,059,457.29	1,197,138.35	1,041,561.10
债权投资	362,485.05	307,583.97	324,436.55	303,380.78

应收票据	-	-	316.77	-
应收股利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549.75	44,549.75		
固定资产	10,009.58	10,151.40	205.92	236.26
使用权资产	1,135.46	1,274.52	1,374.71	583.20
无形资产	243.26	256.05	264.11	22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5.90	3,325.90	5,485.85	3,333.28
其他资产	13,203.11	41,795.17	4,991.62	33,023.11
资产总计	1,788,038.28	1,884,606.72	1,815,068.99	1,731,749.43
负债：				
短期借款	61,201.69	112,391.78	178,762.09	312,402.02
应付职工薪酬	17,958.13	20,107.73	13,416.51	8,583.30
应交税费	7,448.18	1,901.30	24,531.60	18,554.10
长期借款	1,002,395.40	910,296.75	809,906.13	539,118.29
应付债券	-	102,649.24	113,877.13	205,029.35
租赁负债	1,308.20	1,377.05	1,344.60	61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7.23	-	-	-
其他负债	17,920.60	54,521.65	43,010.35	64,566.47
负债合计	1,105,044.96	1,203,245.50	1,184,848.41	1,148,871.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22,197.31	22,197.31	15,166.47	9,116.45
未分配利润	160,796.00	159,163.91	115,054.11	73,761.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993.31	681,361.22	630,220.57	582,877.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8,038.28	1,884,606.72	1,815,068.99	1,731,749.43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784.84	148,819.09	150,965.36	112,465.13
利息收入	22,391.38	43,060.47	39,141.04	30,210.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09	2,122.88	1,368.79	7,20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31.82	86,070.60	90,921.44	78,641.41
公允价值变动损	-12,729.02	13,868.98	12,574.09	-9,340.61

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0	-	-	13.27
其他收益	13.28	3,696.16	6,960.00	5,737.58
二、营业总支出	22,289.49	63,143.55	71,965.23	54,046.26
利息支出	19,118.35	38,965.83	38,184.10	36,54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	4.34	70.84	90.41
税金及附加	196.75	456.03	592.13	287.62
业务及管理费	6,686.90	19,112.78	16,549.88	12,944.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14.01	4,604.57	16,568.29	4,178.1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495.36	85,675.55	79,000.13	58,418.87
加：营业外收入	-	-	-	43.19
减：营业外支出	0.01	25.01	60.00	175.9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95.35	85,650.54	78,940.13	58,286.10
减：所得税费用	4,963.25	16,309.90	18,447.08	14,57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32.10	69,340.64	60,493.06	43,709.2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持续经营净利润	22,532.10	69,340.64	60,493.06	43,709.2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2.10	69,340.64	60,493.06	43,709.2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32.10	69,340.64	60,493.06	43,709.20

表：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483.77	691,562.75	595,113.77	645,69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40.52	56,964.61	90,921.44	78,641.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807.28	41,410.15	39,200.96	36,32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960.00	1,031.21
收取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12,063.00	130,215.98	280,283.59	487,339.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14.70	3,704.79	28,134.98	16,5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09.27	923,858.28	1,040,614.75	1,265,620.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657.68	551,423.51	773,815.45	1,131,70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4.52	8,828.81	8,843.85	7,29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0.14	36,407.63	15,252.50	9,679.98
支付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30,868.90	150,744.24	285,606.59	484,76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1.74	5,116.88	19,429.41	13,2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02.97	752,521.06	1,102,947.80	1,646,6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3.70	171,337.22	-62,333.06	-381,04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投资联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	1,522.86	58.44	20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	1,522.86	58.44	56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	-1,522.86	-58.44	-562.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650.00	604,655.10	550,965.13	787,576.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99,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50.00	604,655.10	550,965.13	1,087,42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495.00	581,586.00	503,057.78	569,15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92.71	57,092.27	53,257.02	42,58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	433.63	806.06	81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55.89	639,111.90	557,120.86	612,55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5.89	-34,456.80	-6,155.73	474,867.4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04.06	135,357.56	-68,547.22	93,26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12.66	279,855.10	348,402.32	255,140.6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08.61	415,212.66	279,855.10	348,402.3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251,558.84	415,923.19	279,708.45	347,770.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300.20	1,054,899.84	1,192,137.14	1,036,646.62
债权投资	362,485.05	307,583.97	324,436.55	303,380.78
应收票据	-	-	316.77	-
应收股利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14.27	1,514.27	1,514.27	1,514.27
投资性房地产	44,549.75	44,549.75		
固定资产	9,950.25	10,088.56	140.59	178.46
使用权资产	1,135.46	1,274.52	1,338.14	371.07
无形资产	243.26	256.05	264.11	22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5.31	2,905.31	5,456.35	3,308.39
其他资产	12,252.76	40,737.41	5,134.70	33,014.17

资产总计	1,784,895.14	1,879,732.87	1,810,447.06	1,726,413.48
短期借款	61,201.69	112,391.78	178,762.09	312,402.02
应付职工薪酬	18,188.26	18,302.86	13,416.51	8,487.67
应交税费	7,437.26	1,812.92	24,504.68	18,260.30
长期借款	1,002,395.40	910,296.75	809,906.13	539,118.29
应付债券	-	102,649.24	113,877.13	205,029.35
租赁负债	1,308.20	1,377.05	1,306.69	40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7.23	-	-	-
其他负债	17,527.51	55,299.13	43,179.10	64,563.10
负债合计	1,104,871.08	1,202,129.73	1,184,952.34	1,148,268.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盈余公积	22,197.31	22,197.31	15,166.47	9,116.45
未分配利润	157,826.76	155,405.83	110,328.26	69,02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024.07	677,603.15	625,494.72	578,14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4,895.14	1,879,732.87	1,810,447.06	1,726,413.48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682.16	146,591.06	150,240.97	110,662.61
利息收入	22,388.21	43,055.98	39,137.75	30,201.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	739.24	5,46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31.82	85,972.45	90,835.80	78,593.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48.93	13,868.81	12,573.84	-9,34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	-	-5.66	13.27
加：其他收益	8.77	3,693.82	6,960.00	5,737.58
二、营业支出	21,397.98	59,565.34	71,231.00	53,842.46
利息支出	19,118.35	38,965.83	38,183.29	36,541.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	4.18	70.74	90.25
税金及附加	190.53	447.07	582.49	277.99
业务及管理费	5,801.71	15,543.68	15,826.19	12,754.44
信用减值损失	-3,714.01	4,604.57	16,568.29	4,178.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84.18	87,025.73	79,009.97	56,820.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	-	21.19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5.00	60.00	17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84.18	87,000.73	78,949.97	56,665.39
减：所得税费用	4,963.25	16,692.31	18,449.74	14,17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20.92	70,308.42	60,500.23	42,489.4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持续经营净利润	23,320.92	70,308.42	60,500.23	42,489.4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20.92	70,308.42	60,500.23	42,489.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20.92	70,308.42	60,500.23	42,489.43

表：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983.77	671,336.16	586,151.33	645,697.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40.52	56,866.46	90,835.80	78,593.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70.87	40,360.44	38,476.67	34,57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6,960.00	1,009.21
收取保证金所收到的现金	12,063.00	130,215.98	280,283.59	487,339.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89.01	3,699.46	28,133.66	20,87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647.17	902,478.49	1,030,841.05	1,268,09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657.68	531,640.85	764,766.52	1,127,15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90.86	7,279.28	8,228.46	7,20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3.32	36,266.79	14,935.82	9,327.98
支付保证金所支付的现金	30,868.90	150,694.24	285,606.59	484,76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0.41	4,440.84	19,330.61	17,70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201.17	730,322.00	1,092,868.00	1,646,1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4.00	172,156.49	-62,026.95	-378,05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1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19	-
投资联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5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	1,522.86	58.44	16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	1,522.86	58.44	52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	-1,522.86	-52.24	-52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650.00	604,655.10	550,965.13	787,576.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	99,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50.00	604,655.10	550,965.13	1,087,42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495.00	581,586.00	503,057.78	569,15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92.71	57,092.27	53,257.02	42,583.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	395.73	633.03	73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55.89	639,074.00	556,947.83	612,47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5.89	-34,418.90	-5,982.70	474,954.2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64.35	136,214.74	-68,061.89	96,37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923.19	278,708.45	346,770.34	250,396.2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58.84	414,923.19	278,708.45	346,770.3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3 年 6 月 末/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78.80	188.46	181.51	173.17
总负债（亿元）	110.50	120.32	118.48	114.89
全部债务（亿元）	106.36	112.53	110.25	105.65
所有者权益（亿元）	68.30	68.14	63.02	58.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4.98	14.88	15.10	11.25
利润总额（亿元）	2.75	8.57	7.89	5.83
净利润（亿元）	2.25	6.93	6.05	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5	6.93	6.05	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5	6.93	6.05	4.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17	17.13	-6.23	-38.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0	-0.15	-0.01	-0.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18	-3.45	-0.62	47.49
流动比率	16.33	9.58	6.92	4.27
速动比率	16.33	9.58	6.92	4.27
资产负债率（%）	61.80	63.85	65.28	66.34
债务资本化比率（%）	60.90	62.29	63.63	64.45
营业毛利率（%）	55.23	57.57	52.33	51.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54	6.74	6.60	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10.57	9.97	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10.57	9.97	9.38
EBITDA（亿元）	-	12.47	11.72	9.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1.08	10.63	8.9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0	3.07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资产整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788,038.28	1,884,606.72	1,815,068.99	1,731,749.43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1,749.43 万元、1,815,068.99 万元、1,884,606.72 万元和 1,788,038.2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2、重大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货币资金	252,708.61	14.13	416,212.66	22.08	280,855.10	15.47	349,402.32	2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377.57	61.54	1,059,457.29	56.22	1,197,138.35	65.96	1,041,561.10	60.15
债权投资	362,485.05	20.27	307,583.97	16.32	324,436.55	17.87	303,380.78	17.52
应收票据	-	-	-	-	316.77	0.02	-	-
应收股利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4,549.75	2.49	44,549.75	2.36	-	-	-	-
固定资产	10,009.58	0.56	10,151.40	0.54	205.92	0.01	236.26	0.01
使用权资产	1,135.46	0.06	1,274.52	0.07	1,374.71	0.08	583.20	0.03
无形资产	243.26	0.01	256.05	0.01	264.11	0.01	229.38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5.90	0.19	3,325.90	0.18	5,485.85	0.30	3,333.28	0.19
其他资产	13,203.11	0.74	41,795.17	2.22	4,991.62	0.28	33,023.11	1.91
资产总计	1,788,038.28	100.00	1,884,606.72	100.00	1,815,068.99	100.00	1,731,749.43	100.00

（1）货币资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49,402.32 万元、280,855.10 万元、416,212.66 万元和 252,708.61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20.18%、15.47%、22.08%和 14.1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280,855.10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68,547.22 万元，减幅为 19.6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416,212.6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35,357.56 万元，增幅为 48.19%，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2022 年公司业务投放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大幅增长所致。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52,708.61 万元。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存款	410,260.12	280,259.59	349,162.85
其他货币资金	5,952.54	595.51	239.47
合计	416,212.66	280,855.10	349,402.3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041,561.10 万元、1,197,138.35 万元、1,059,457.29 万元和 1,100,377.57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60.15%、65.96%、56.22%和 61.5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7,138.3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55,577.25 万元，增幅为 14.9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9,457.2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37,681.06 万元，减幅为 11.5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00,377.57 万元。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债权资产包、信托计划、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债权资产包和基金投资是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权资产包	710,566.68	713,117.36	749,659.75	667,146.39
基金投资	242,193.59	191,489.73	223,780.88	177,179.73
股票投资	47,866.23	53,126.71	102,364.41	73,426.11
非上市股权投资	61,348.72	61,558.17	61,320.82	60,543.28
资产管理计划	27,946.32	27,795.62	28,841.19	28,419.98
信托计划	0.28	155.28	6,330.66	24,600.00
优先股投资	10,455.75	10,214.42	10,207.75	10,245.60
理财产品	-	2,000.00	9,732.90	-
收益凭证	-	-	4,900.00	-
合计	1,100,377.57	1,059,457.29	1,197,138.35	1,041,561.10

（3）债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303,380.78 万元、324,436.55 万元、307,583.97 万元和 362,485.05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7.52%、17.87%、16.32%和 20.2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 324,436.55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1,055.77

万元，增幅为 6.94%。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 307,583.97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6,852.58 万元，减幅为 5.19%。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362,485.05 万元。发行人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不良债权转让款	379,445.76	328,258.69	344,511.62	309,129.88
减：减值准备	16,960.71	20,674.72	20,075.07	5,749.09
合计	362,485.05	307,583.97	324,436.55	303,380.78

（4）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 0.00 万元、0.00 万元、44,549.75 万元和 44,549.75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0.00%、0.00%、2.36%和 2.49%。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自 2022 年起提升，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5）固定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 236.26 万元、205.92 万元、10,151.40 万元和 10,009.58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0.01%、0.01%、0.54%和 0.56%。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规模较小，主要为公司电子设备、办公及运输设备。

（6）使用权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583.20 万元、1,374.71 万元、1,274.52 万元和 1,135.46 万元。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0.03%、0.08%、0.07%和 0.06%，金额较小，主要系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楼、员工宿舍等使用权资产。

（7）无形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

别为 229.38 万元、264.11 万元、256.05 万元和 243.26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0.01%、0.01%、0.01%和 0.01%。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购买使用的部分软件及办公系统。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333.28 万元、5,485.85 万元、3,325.90 万元和 3,325.90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0.19%、0.30%、0.18%和 0.19%。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规模较小。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152.57 万元，增幅为 64.5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发行人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159.95 万元，减幅为 39.37%，主要原因系受 2022 年度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长，导致净额反映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下降。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影响不大。

（9）其他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33,023.11 万元、4,991.62 万元、41,795.17 万元和 13,203.11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1.91%、0.28%、2.22%和 0.74%。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及预付款项等类别。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799.15 万元、4,235.84 万元、39,720.09 万元及 12,596.22 万元，占其他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6.29%、84.86%、95.04%和 95.40%，其主要组成部分为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押金保证金。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年末有 20,150.00 万元的应收债权转让价款待收取，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初收到。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及预付款项等类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及其他应收款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收款	39,720.09	4,235.84	31,799.15
应收利息	-	-	841.98
留抵增值税额	1,462.88	-	-
预付款项	612.20	755.78	381.97
合计	41,795.17	4,991.62	33,023.11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款	38,001.00	95.67	-	-	-	-
应收债权转让价款	-	-	-	-	20,150.00	63.37
应收押金保证金	591.22	1.49	3,280.15	77.44	5,889.05	18.52
应收财务顾问费	613.00	1.54	-	-	55.00	0.17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	-	-	-	-	-	-
其他	536.23	1.35	955.70	22.56	5,705.10	17.94
减：坏账准备	-21.36	-0.05	-	-	-	-
合计	39,720.09	100.00	4,235.84	100.00	31,799.15	100.00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表：发行人报告期负债整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负债合计	1,105,044.96	1,203,245.50	1,184,848.41	1,148,871.91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48,871.91 万元、1,184,848.41 万元、1,203,245.50 万元和 1,105,044.96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负债情况较为稳定。

2、重大科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61,201.69	5.54	112,391.78	9.34	178,762.09	15.09	312,402.02	27.19
应付职工薪酬	17,958.13	1.63	20,107.73	1.67	13,416.51	1.13	8,583.30	0.75
应交税费	7,448.18	0.67	1,901.30	0.16	24,531.60	2.07	18,554.10	1.61
长期借款	1,002,395.40	90.71	910,296.75	75.65	809,906.13	68.36	539,118.29	46.93
应付债券	-	-	102,649.24	8.53	113,877.13	9.61	205,029.35	17.85
租赁负债	1,308.20	0.12	1,377.05	0.11	1,344.60	0.11	618.38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7.23	-0.29	-	-	-	-	-	-
其他负债	17,920.60	1.62	54,521.65	4.53	43,010.35	3.63	64,566.47	5.62
负债合计	1,105,044.96	100.00	1,203,245.50	100.00	1,184,848.41	100.00	1,148,871.91	100.00

发行人的负债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12,402.02 万元、178,762.09 万元、112,391.78 万元和 61,201.69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27.19%、15.09%、9.34%和 5.54%，是发行人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78,762.0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133,639.93 万元，减幅为 42.7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增加中长期借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112,391.78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66,370.31 万元，减幅为 37.13%，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银行授信情况及业务预期期限，调整了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新增借款以长期借款为主，导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下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61,201.69 万元。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2,391.78	100.00	178,762.09	100.00	299,985.54	96.03
保证借款	-	-			12,416.48	3.97
合计	112,391.78	100.00	178,762.09	100.00	312,402.02	100.00

表：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204.00	2022-10-31	2023-10-24	3.5500%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8,000.00	2023-3-29	2024-3-29	3.500%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9,000.00	2023-3-29	2024-3-29	3.500%
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500.00	2022-11-28	2023-11-27	3.550%
光大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440.00	2023-6-27	2024-6-26	3.400%
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2022-12-1	2023-12-1	3.550%
合计	61,144.00	-	-	-

（2）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583.30 万元、13,416.51 万元、20,107.73 万元和 17,958.13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0.75%、1.13%、1.67%和 1.63%。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等项目。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13,416.5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4,833.21 万元，增幅为 56.31%，主要原因系工资总额增长，期末计提部分应发未发工资余额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20,107.7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6,691.22 万元，增幅为 49.78%，主要原因系随着业绩增长，公司 2022 年度工资总额有所增长，且年度绩效奖金一般为下一年度初发放，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度末增长。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为 17,958.13 万元。

（3）应交税费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8,554.10 万元、24,531.60 万元、1,901.30 万元和 7,448.18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1.61%、2.07%、0.16%和 0.67%。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 24,531.60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5,977.50 万元，增幅为 32.22%，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快速增长，计提的应交税费增多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 1,901.3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2,630.30 万元，减幅为 92.25%，主要原因系在 2022 年度支付了以前年度递延的企业所得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为 7,448.18 万元。

表：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30.06	85.73	20,901.68	85.20	16,497.52	88.92
应交增值税	31.25	1.64	3,432.83	13.99	1,946.66	10.49
其他	239.98	12.62	197.09	0.80	109.91	0.59
合计	1,901.30	100.00	24,531.60	100.00	18,554.10	100.00

（4）长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539,118.29 万元、809,906.13 万元、910,296.75 万元和 1,002,395.40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46.93%、68.36%、75.65%和 90.71%，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809,906.1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70,787.84 万元，增幅为 50.23%，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成长，业务量快速增长，公司增大了从银行获取长期借款的力度，以促进业务发展。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 910,296.7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390.62 万元，增幅为 12.4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1,002,395.40 万元。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78,526.82	74.54	594,760.08	73.44	304,697.58	56.52
保证借款	231,769.93	25.46	215,146.06	26.56	234,420.71	43.48
合计	910,296.75	100.00	809,906.13	100.00	539,118.29	100.00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贷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7,750.00	2020-12-10	2023-12-9	4.2750%
中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1,750.00	2020-12-25	2023-12-24	3.9000%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8,000.00	2021-4-16	2024-4-13	3.9000%
农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7,000.00	2021-5-28	2024-5-25	3.9000%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7,740.00	2020-10-14	2023-10-13	4.275%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5,550.00	2021-1-4	2024-1-4	4.038%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9,970.00	2021-11-16	2024-11-16	4.275%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030.00	2022-11-17	2025-11-17	3.850%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6,000.00	2022-12-12	2025-12-12	3.850%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6,800.00	2023-6-30	2026-6-30	3.750%
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1,750.00	2023-6-30	2026-6-30	3.75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6,502.00	2020-12-15	2023-12-15	4.05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4,130.00	2020-12-15	2023-12-15	4.05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8,990.00	2021-1-5	2024-1-5	4.15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1,250.00	2021-3-26	2024-3-26	4.15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250.00	2021-5-26	2024-5-26	4.125%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9,800.00	2021-7-28	2024-7-28	4.05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2,800.00	2021-8-6	2024-8-6	4.05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6,400.00	2022-9-22	2025-9-22	3.85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6,600.00	2022-12-26	2024-12-26	3.700%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5,060.00	2023-1-16	2025-1-16	3.700%
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68,500.00	2021-11-17	2024-11-16	4.050%
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6,460.00	2022-4-22	2025-4-21	3.800%
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9,082.10	2022-10-18	2025-10-17	3.800%
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8,983.00	2022-12-19	2024-12-18	3.650%

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1,050.00	2022-12-23	2025-11-23	3.800%
光大银行债转股专项贷款	59,900.00	2022-9-23	2025-9-22	2.500%
光大银行债转股专项贷款	9,900.00	2022-9-23	2025-9-22	2.500%
光大银行债转股专项贷款	19,900.00	2022-9-23	2025-9-22	2.500%
光大银行债转股专项贷款	49,900.00	2022-9-23	2025-9-22	2.500%
光大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1,480.00	2022-11-24	2025-11-24	3.850%
光大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4,000.00	2023-6-27	2025-6-26	3.600%
光大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5,150.00	2023-6-27	2025-6-26	3.600%
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0	2021-11-11	2024-7-20	3.900%
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2021-11-17	2024-7-20	3.900%
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40,750.00	2022-6-29	2025-5-20	3.900%
民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34,250.00	2023-6-26	2026-5-16	3.850%
邮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9,150.00	2022-9-22	2025-9-21	3.86%
广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9,000.00	2022-11-25	2025-11-25	3.85%
合计	999,577.10	-	-	-

（5）应付债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05,029.35 万元、113,877.13 万元、102,649.24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17.85%、9.61%、8.53%和 0.00%。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205,029.35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2,692.46 万元，增幅为 100.35%，主要系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 1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80%。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 113,877.13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91,152.22 万元，减幅为 44.46%，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利率趋势等情况，决定将私募债券“19 金瓯 01”剩余 1 年期限的票面利率下调至 4.00%。根据市场情况，回售期内共发生 8.90 亿元的回售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02,649.24 万元，主要为系 10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即 20 光大金瓯 PPN001。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0.00 万元。

（6）租赁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618.38 万元、1,344.60 万元、1,377.05 万元和 1,308.20 万元。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0.05%、0.11%、0.11%和 0.12%。发行人租赁负债总体规模较小，主要是发行人承租办公楼、员工宿舍从而依据新会计准则确认形成的负债。

（7）其他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以及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64,566.47 万元、43,010.35 万元、54,521.65 万元和 17,920.60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5.62%、3.63%、4.53%和 1.62%。发行人其他负债由其他应付款和预收款项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保证金科目，系在业务过程中发行人收到的对手方保证金。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 43,010.35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1,556.12 万元，减幅为 33.39%，主要原因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结转与退回了所收到的交易意向金及保证金。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 54,521.6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1,511.30 万元，增幅为 26.76%，主要原因系根据业务经营情况结转与退回了所收到的交易意向金及保证金。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负债为 17,920.6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投资款	38,001.00	69.70	-	-	-	-
应付保证金	15,419.21	28.28	42,046.53	97.76	64,449.13	99.82
应付关联方款项	-	-	-	-	-	-
其他	1,101.44	2.02	963.82	2.24	117.34	0.18
合计	54,521.65	100.00	43,010.35	100.00	64,566.47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盈利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784.84	148,819.09	150,965.36	112,465.13
二、营业总支出	22,289.49	63,143.55	71,965.23	54,046.26
其中：利息支出	19,118.35	38,965.83	38,184.10	36,54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	4.34	70.84	90.41
税金及附加	196.75	456.03	592.13	287.62
业务及管理费	6,686.90	19,112.78	16,549.88	12,944.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14.01	4,604.57	16,568.29	4,178.15
三、营业利润	27,495.36	85,675.55	79,000.13	58,418.87
加：营业外收入	-	-	-	43.19
减：营业外支出	0.01	25.01	60	175.96
四、利润总额	27,495.35	85,650.54	78,940.13	58,286.10
五、净利润	22,532.10	69,340.64	60,493.06	43,70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2.10	69,340.64	60,493.06	43,709.20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465.13 万元、150,965.36 万元、148,819.09 万元和 49,784.84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2020 年增加 38,500.23 万元，同比增长了 34.23%，主要原因系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增长。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 2021 年减少 2,146.27 万元，同比降低 1.42%。

从收入构成来看，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27.26 万元、71,662.74 万元、115,845.44 万元和 36,28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0.13%、47.47%、77.84%和 72.8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84.72 万元、-14,003.91 万元、29,746.11 万元和 5,906.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55%、-9.28%、19.99%和 11.86%。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871.17 万元、80,045.01 万元、-8,878.19 万元和 4,250.82 万元，占营

业收入比重为 44.34%、53.02%、-5.97%和 8.54%。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该板块业务的退出时间存在部分不确定性所致。

表：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不良资产收购 处置业务	36,285.2 3	72.88	115,845.4 4	77.84	71,662.7 4	47.47	45,127.26	40.13
不良资产收购 重组业务	5,906.77	11.86	29,746.11	19.99	- 14,003.9 1	-9.28	12,984.72	11.55
股权投资业务	4,250.82	8.54	-8,878.19	-5.97	80,045.0 1	53.02	49,871.17	44.34
投资理财及其 他业务	3,342.02	6.71	12,105.74	8.13	13,261.5 2	8.78	4,481.99	3.99
营业收入合计	49,784.8 4	100	148,819.0 9	100.00	150,965. 36	100.0 0	112,465.1 3	100.0 0

(2) 营业支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营业支出分别为 54,046.26 万元、71,965.23 万元、63,143.55 万元和 22,289.49 万元。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71,965.2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918.97 万元，同比增长了 33.15%，主要系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等增加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63,143.55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821.68 万元，同比降低了 12.26%。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分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等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36,546.05 万元、38,184.10 万元、38,965.83 万元及 19,11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62%、53.06%、61.71%及 85.77%，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占比较大，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利息支出	19,118.35	38,965.83	38,184.10	36,546.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	4.34	70.84	90.41
税金及附加	196.75	456.03	592.13	287.62
业务及管理费	6,686.90	19,112.78	16,549.88	12,944.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14.01	4,604.57	16,568.29	4,178.15
营业成本	22,289.49	63,143.55	71,965.23	54,046.26

（3）投资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8,641.41 万元、90,921.44 万元、86,070.60 万元和 40,031.82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增长了 12,280.03 万元，增幅为 15.62%。2022 年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减少了 4,850.84 万元，减幅为 5.34%。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资产包	29,992.43	74.92	50,156.25	58.27	48,996.40	53.89	51,356.63	65.30
股票投资	6,966.85	17.40	21,951.15	25.50	30,445.25	33.49	16,888.88	21.48
基金投资	737.63	1.84	7,523.22	8.74	4,757.96	5.23	6,522.31	8.29
非上市股权投资	1,959.12	4.89	3,900.00	4.53	3,900.00	4.29	-	-
信托计划	6.90	0.02	705.87	0.82	1,813.94	2.00	3,318.51	4.22
优先股投资	-	-	480.00	0.56	480.00	0.53	-	-
理财产品	6.47	0.02	303.36	0.35	336.19	0.37	-	-
资产管理计划	-	-	1,050.75	1.22	191.70	0.21	555.09	0.71
其他	362.41	0.91	-	-	-	-	-	-
合计	40,031.82	100.00	86,070.60	100.00	90,921.44	100.00	78,641.41	100.00

（4）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43,709.20

万元、60,493.06 万元、69,340.64 万元和 22,532.10 万元，近三年呈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了 16,783.86 万元，增幅为 38.40%，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增加，投资收益实现收入进一步增加所致。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了 8,847.58 万元，增幅为 14.63%。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509.27	923,858.28	1,040,614.75	1,265,6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202.97	752,521.06	1,102,947.80	1,646,66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93.70	171,337.22	-62,333.06	-381,04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	1,522.86	58.44	56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	-1,522.86	-58.44	-562.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50.00	604,655.10	550,965.13	1,087,42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55.89	639,111.90	557,120.86	612,55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5.89	-34,456.80	-6,155.73	474,86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04.06	135,357.56	-68,547.22	93,261.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212.66	279,855.10	348,402.32	255,140.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708.61	415,212.66	279,855.10	348,402.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65,620.51 万元、1,040,614.75 万元、923,858.28 万元和 321,509.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46,663.70 万元、1,102,947.80 万元、752,521.06 万元和 383,202.97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043.19 万元、-62,333.06 万元、171,337.22 万元和-

61,693.7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处于扩张阶段，经营活动主要以收购不良资产等现金的流出为主，且由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资金回收周期较长，导致主营业务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转正。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55 万元、-58.44 万元、-1,522.86 万元和-4.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867.40 万元、-6,155.73 万元、-34,456.80 万元和-101,805.89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87,426.83 万元、550,965.13 万元、604,655.10 万元和 217,650.00 万元，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总体来看，目前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主要依赖银行贷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银行债务、利息所支付的现金。随着业务的增长，融资渠道的增多，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长，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增长。

（五）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比率	16.33	9.58	6.92	4.27
速动比率	16.33	9.58	6.92	4.27

由短期偿债指标分析得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4.27、6.92、9.58 和 16.33，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80%	63.85%	65.28%	66.34%
债务资本比率	60.90%	62.29%	63.63%	64.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20	3.07	2.60

由长期偿债指标分析得出，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4%、65.28%、63.85%和 61.8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杠杆水平适中，总体较为稳定，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债务控制能力。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0、3.07 和 3.20，利息覆盖能力较强。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8	0.09	0.08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08、0.09、0.08 和 0.03。总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性质所致。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作为光大集团逆周期战略布局的唯一板块，与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信托等成员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客户协同额长效机制，能够吸纳光大集团内企业的风险资产，拓宽业务渠道，提升集团业务产业链价值。公司在发展经营过程中，具备以下优势：

1、股东支持力度很大，能提供业务和资金支持。2020 年，股东进一步对公司增资，同时作为光大集团的一级子公司，光大集团在金融领域的全牌照和在实业端上的布局能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本补充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2、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收入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盈利水平保持较好水平，区域竞争力持续提升。

3、公司杠杆有所下降，保持行业适中水平，债务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融资成本较低。2020 年，公司增加 20.00 亿实收资本，杠杆水平有所下降，处于同行业中适中水平；公司融资成本较低，债务以长期债务为主，债务结构较为合理。

未来，公司将坚持不良资产经营为主业，随着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及股东的持续支持，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初，有息债务余额总计为 1,102,545.3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78,762.0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809,906.13 万元，应付债券为 113,877.13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总计为 1,125,337.7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12,391.78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10,296.75 万元，应付债券为 102,649.24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总计为 1,063,597.09 万元。

表：发行人 2022 年初及期末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初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8,762.09	16.21	112,391.78	9.99
长期借款	809,906.13	73.46	910,296.75	80.89
应付债券	113,877.13	10.33	102,649.24	9.12
合计	1,102,545.35	100.00	1,125,337.77	100.00

表：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1,201.69	5.75
长期借款	1,002,395.40	94.25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	-
合计	1,063,597.09	100.00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表：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1,144.00	-	-	61,144.00
长期借款	218,912.00	383,073.00	397,592.10	999,577.10
应付债券	-	-	-	-
合计	280,056.00	383,073.00	397,592.10	1,060,721.10

注：有息负债按照期限结构分类的总额与上述报表数有细微差距，主要原因系报表数含利息所致。

（三）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表：2023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800,491.10	75.47
保证借款	260,230.00	24.53
应付债券	-	-
合计	1,060,721.1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大兴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青年旅集团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泰达金瓯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发行人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需根据三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经过相关职能部门决策后才能进行实施。

发行人遵循公允、合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按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的相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1、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

表：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款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41	1,163.86	1,180.80
其他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	0.28	-
财务顾问费收入	天津泰达金瓯投资有限公司	578.30	-	-
借款利息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3.73	5,071.44	6,230.09
手续费支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	2.90	6.38
担保费支出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投资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1.9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00	68.82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68.49
房租物业费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	30.35	395.89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7.57	36.65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3.36	2.28	-
服务费	光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16	-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	0.15	0.91
补充医疗保险费用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

2、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

表：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785.97	72,896.95	151,337.9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0.35	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8,419.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1.17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957.91	2,928.80	-
预付账款	光大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83	164.83	-
其他应收款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2.13	82.18	-
	天津泰达金瓯投资有限公司	613.00	-	-
短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2,416.48
长期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878.36	215,126.71	234,420.71

（四）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详细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020 年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合作推进小企业贷款业务。发行人承诺，若出现违约情况，发行人将自银行收购相关违约债务。经过评估，发行人认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相关的重大预计损失。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履约余额为 552.45 万元。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向银行提供的业务保证金。截至目前，上述受限资金所涉及的业务关系已结束，发行人正联系银行申请解除资金限制。

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不存在其他抵质押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 年 6 月 17 日，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942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818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上调了主体评级。评级报告认为发行人作为光大集团一级子公司，是光大集团重点战略业务单元之一，资本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2019 年，光大集团推动战略客户协同工作，作为发展集团战略的重要举措，依托光大集团战略定位，公司发挥光大集团内唯一逆周期战略优势，与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信托等成员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客户协同长效机制。未来，发行人将坚持不良资产经营为主业，随着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及股东的持续的资本金注入和业务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2021 年 6 月 29 日，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5813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2022]0878 号），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3 年 8 月 9 日，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2023]0581 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于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 和 C 表示，其中，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观点

光大金瓯资管为浙江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利润积累公司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近年来受浙江省内不良资产供给减少、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有所放缓。同时在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低背景下，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中逾期项目增加，部分分期处置项目受让方出现违约，项目处置周期延长且对资金造成一定占用。

外部支持方面，作为光大集团逆周期战略布局的唯一板块，光大金瓯资管与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信托等成员单位签订战略协议，能够发挥集团战略协同作用。光大集团除资本注入外，向公司派驻多名董事，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较大支持和指导。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光大金瓯资管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很低。

2、正面因素

（1）浙江省民营经济发达，各产业市场化程度水平较高，综合经济实力很

强，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作为浙江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光大金瓯资管近年来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稳步发展，2023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收购不良资产成本 280.36 亿元，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3）随着不良资产处置进度不断推进，项目现金回收率逐年提升至 70%以上，整体项目回收情况较好；

（4）作为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和光大集团逆周期板块的经营主体，公司战略地位突出，与光大银行、光大证券和光大信托等成员单位能够发挥集团战略协同作用，公司在资本注入、业务开展及风险管理等方面能够获得光大集团和当地政府的持续支持。

3、关注因素

（1）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处置业务单笔规模较大，部分不良资产处置项目进度不及预期，且分期处置业务出现受让方违约，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延长，部分项目面临一定回收风险；

（2）公司流动资产中不良资产包占比在 40%左右，宏观经济底部运行背景下公司不良资产现金回收周期延长将使其流动性管理压力上升；

（3）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且设置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等相关权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

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良好，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银行贷款以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融资违约或延期支付本金的情形。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获得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2,759,6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60,721.10 万元，尚余授信额度为 1,698,878.90 万元。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总额度	已使用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340,000.00	263,670.00	76,330.00
浙商银行	50,000.00	-	50,000.00
中国银行	100,000.00	39,500.00	60,500.00
北京银行	200,000.00	-	200,0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0	141,782.00	58,218.00

中国农业银行	102,600.00	65,204.00	37,396.00
兴业银行	35,000.00	-	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80,000.00	159,575.10	120,424.90
富邦华一银行	30,000.00	-	30,000.00
平安银行	80,000.00	-	80,000.00
澳门国际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渤海银行	50,000.00	-	50,000.00
民生银行	200,000.00	145,000.00	55,000.00
中信银行	550,000.00	217,840.00	332,160.00
招商银行	80,000.00	-	80,000.00
上海银行	70,000.00	-	70,000.00
邮储银行	50,000.00	9,150.00	40,850.00
恒丰银行	82,000.00	-	82,000.00
广发银行	160,000.00	19,000.00	141,000.00
招商永隆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2,759,600.00	1,060,721.10	1,698,878.90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按时偿还债务本息，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19 金瓯 01	私募	2019-06-21	2021-06-25	2022-06-25	3	10.00	5.00	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0.00	-	0.00	-	-
2	20 光大金瓯 PPN001	私募	2020-04-22	-	2023-04-24	3	10.00	3.80	0.00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00	-	0.00	-	-

3	-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4	-	-	-	-	-	-	-	-	-	-
其他小计（美元 债等）	-	-	-	-	-	-	-	-	-	-
合计	-	-	-	-		20.00	-	0.00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未存续境内外债券。

（六）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00 亿元，占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4.6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三）审计机构出具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专项意见；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发行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世纪城皓月路 159 号诺德财富中心 A 座 36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振宇

电话号码：0571-85222963

传真号码：0571-88196130

牵头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李亢、殷佳月、宗子瑛

电话号码：010-81152587、010-81152594

传真号码：010-81152499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